证券代码: 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 责任。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 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 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议案一:《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3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1-3月审阅报告》(信会师报 字[2023]第ZL10363号),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 状况,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3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二、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是基于对公 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考虑以及对当前证券市场情况的判断和有利于维护股价稳定的需 要而作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 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 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 案》。

特此公告。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松宁、孙策、张晓玲 2023年5月23日